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宗教學部

《死刑》

指導教授：關俊棠神父

余偉華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學年文章

目錄

- 1 導言
- 2 聖經的論據
- 3 教會的訓導
- 4 神學家的看法
- 5 總結

1 導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今年的一月，在訪問美國密蘇尼州的聖路易市時，曾發表以下的講話：

「新的福傳要求基督的追隨者無條件地維護生命，他們在任何處境都會宣講、慶祝和為生命的福音服務。一個希望的標記正逐漸出現，人類生命的尊嚴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被奪去，就算他是一個窮凶極惡的歹徒。現代社會可用其他的方法去保衛自己，而不需奪去罪犯改過自身的機會。我重申我在剛過去的聖誕所作的廢除死刑的呼籲。死刑是殘忍和不必要的。」

我們可以從以上的一段講話，去看出現任教宗對死刑的看法，而他的看法也在他的《生命的福音》通諭和經最後修訂的拉丁文標準版《天主教教理》裡反映出來。

本文的目的就是想從歷史的角度看教會對死刑的看法的轉變，和今日教會所持的主張和其理據。

2 聖經的論據

很明顯地，支持死刑的人很容易從舊約中找到理據。舊約裡有這樣的一個原則：「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創 九：6），而且除卻謀

殺罪外，還有很多罪的刑罰是死刑，如崇拜偶像（出 甘三：19）、頑固忤逆、毆打或咒罵父母（出 甘一：15，17）、亂倫（肋 二十：11-12，14）、綁架（出 甘一：16）等。

但我們也可在聖經中找到天主寬恕殺人犯的片段，就是第一個殺人犯加音，天主也給予他一個記號，以免其他人擊殺加音（創 四：15）。另外，天主也寬免了達味的死罪，即謀殺與姦淫（撒下 十二：13-14）。要注意的是他們都是「死罪可免，活罪難饒」的，犯罪者還是要為他們所作的過犯作賠補。而新約中最著名的例子便是耶穌憐憫淫婦的故事（若八：1-8），淫婦沒有接受任何的刑罰，但耶穌卻向她說：「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在這些聖經中，我們可以找到在傳統倫理神學中，對刑罰的三個重要目的：（一）賠補；（二）威嚇；（三）改過。這三個目的可能同時出現在一個刑罰上，或個別出現，我們在下文會再作詳細的討論。

3 教會對死刑的訓導

我們可以看到直到現在，教會從沒排除訴諸死刑，和它的合法性，「只要這是唯一可行之道」，或可這樣說，直至本世紀初，教會仍支持為保障國家或個人的安全的緣故而訴諸死刑，可見死刑仍然是合法和合理的。

在一二零八年，教宗依諾森三世向回歸教會的華爾道派信徒所指定的宣

信中寫道：「我們肯定俗世權力可以執行死刑而不犯上死罪，這當然假設了它是本著公義而非嫉恨，經過深思熟慮而非輕率魯莽而從事的。」(DS795)

據脫利騰大公會議所出版的羅馬教理這樣說：「另一類合法殺人是屬於政府，它被授與操控生死的權力，以法律和明智的方式去懲罰罪犯和保護無辜者。在正義地行使此權力時，不但不是謀殺的罪行，而且是重要地服從此禁止謀殺的誠命的行動。此誠命的目的是保存及保衛人的生命。現時的政府判處此刑罰，正是為自然地走向此目的，而合法地向罪過報復，使其可以壓制暴行及暴力，而保障生命。」

庇護十二世在討論死刑時曾指出「兇犯因著自己的罪過喪失對生命的權利」。

而到一九九二年的天主教教理仍承認政府有權力使用死刑：「維護社會的公益要求，使暴徒不再危害社會。對此，教會傳統的教導承認，合法政府有法理和義務的根據，依照罪行的嚴重性，得採用適當的刑罰。在極端嚴重的情況下，不排除死刑的運用。」(CCC2266) 但教理在下一節則補充說道：「如果不流血的方法足夠對抗侵犯者，而衛護人們的生命、保障公共秩序和個人的安全，掌權者就應採用這些方法，因為這些方法更符合公益的具體條件，也更合乎人性的尊嚴。」(CCC2267)

在一九九五年，若望保祿二世頒佈了《生命的福音》通諭，其中第五十六節論到死刑，他這樣說：「除非因著絕對的必要，否則不應走到處決罪犯的極端，換句話說，只有在無其他可行辦法去保衛社會時，才可施行死刑。因此，在今天，因著刑罰制度的組織的不斷改善，這些個案非常罕見，即使並未完全絕蹟。」

在一九八零年，美國主教團發表一份關於死刑的文件，反對政府執行死刑。他們認為沒有需要，亦沒有足夠理由奪取罪犯的生命，即使是謀殺犯的生命。主教們同意死刑及酷刑可能可以滿足了一些受害者的感覺，但這些滿足意慾不可以、也不能是基督徒的人道立場及對刑罰的目的。

一九九七年的天主教教理拉丁文標準版在論到死刑時，有進一步的修改，在教理中加入更詳細的規範去介定可以施行死刑的範圍，首先要犯罪者的身份和責任已完全確定，另外的要求是「這是唯一可行的方法」，而且加入了教宗《生命的福音》通諭裏所指出的「絕對必須處決罪犯的個案是『十分罕見，即使並未完全絕跡』。」

我們可以看到教會訓導當局對死刑的立場態度上有著改變，從這個世紀初開始，當教會反省及發展其社會訓導時，不斷強調人的尊嚴，亦支持人類有生存的權利，這促成了聯合國人權宣言的誕生。另外反墮胎的立場也促使到教會重新審視對死刑的立場。

4 神學家的意見

反對廢除死刑者通常也會引用聖多瑪斯在神學大全中的論據，來作為他們支持死刑的理由，多瑪斯認為因這些罪犯為團體是危險和有腐蝕性的，所以將他們從團體中除去乃是維護公益。同時他將犯罪者比喻為野獸，因犯罪者從理性秩序中退出，使其遠離人的尊嚴，而進入了野獸的奴隸的境地，雖然殺害一個有人格尊嚴的人是一種罪惡，但殺死一個犯罪的人能夠是好的，就像殺死一頭野獸，因為惡人比野獸更壞，更富傷害性。

這可以看出希臘哲學對士林神學的影響，因傳統上，希臘哲學將人界定為理性的動物，一個失去理性的人(罪犯)，只是動物，他失卻了人性尊嚴，所以將他殺掉來賠補罪過能是合理的。這是多瑪斯的理由。但我們可以發覺此理論有其缺陷，如果那罪犯在犯罪後真誠悔改，認罪求恕，接受了修和聖事，原則上他是否已拾回理性和其人格尊嚴呢？如果這是正確的說法，再將其殺死又是否合理？

除此之外，神學家們也以保障公益的角度去支持執行死刑，尤其是古時的監獄不大牢固，劫獄、逃獄等情況時有發生，將死囚從社會中剔除能是一個一了百了的方法，而且也可避免他們再次危害社會或教唆他人和他一起危害社會。

這些論點直到這世紀初仍是倫理神學家的主流意見，而且也沒有受到太大的質疑，在張希賢神父的《倫理神學綱要》中，我們只見到幾句對死刑的描述：「政府對於高級兇犯有判處死刑的權利，誰也不能懷疑」，只是強調政府「不許冒昧，應當遵守法律的程序及法庭的判決」，完全沒有其他任何的討論，使人感到死刑好像是理所當然的，不需任何的討論。

而到了梵二前，在哈寧神父的《基督之律》中，我們可以看到倫理神學家對死刑的立場開始軟化。哈寧神父雖然仍舊依照傳統的說法，支持國家有權力對法律所規定的重犯施以死刑。但他也指出國家也有權利在明智的界限內，以緩刑或減刑來赦免犯人。他指出如果能夠證明，在一個國家內，取消了死刑，並不會使人民的正義感變得遲鈍，而且也不會導致犯罪增加，則支持死刑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和論證，就崩潰了。因為死刑的最後依據，是它能夠為公共利益服務。所以當執行死刑與否，不影響犯罪率，也不使人民感到罪犯得不到應有的懲罰，而犯罪者也再沒有機會傷害社會時（終生監禁），死刑便變成沒有需要了。

所有神學家都以傳統對刑罰的三個目的來支持和反對死刑的施行，我們現嘗試看看正反雙方所持之理由。

1) 賠補

贊成死刑者指出罪犯所破壞的不只是受害人的生命，他還摧毀了客觀存在的秩序和諧。人們直覺地感到：公道、正義受了傷害，因而渴求罪犯得到應有的懲罰。報復是針對罪犯個人的，但事實上，社會要求殺人者死的，很少是因為憎恨那凶犯本人，而是覺得殺人者若不償命，則公道、正義便蕩然無存？所以加於罪犯的刑罰並不一定是一種報復，而是要求秩序的恢復和創傷的彌補。而大部份贊成死刑的學者，也是以「相稱的罰」來支持死刑的合理性。

而支持廢除死刑的一方，卻認為如以不流血的方式也可達到相稱正義的罰時，我們便無需使用死刑。在今年二月，梵蒂岡駐聯合國大使馬蒂諾總主教表明教廷支持廢除死刑的立場時，指出「不准假釋的終身監禁」已可滿足社會的需要，並指出死刑其實掩藏著一個更深的問題，即對人類生命的不尊重，這包括對未出生者、傷殘及老弱者。

2) 威嚇

一般人也認為死刑可以有效地阻嚇罪犯，或那些打算犯罪者。除死刑外，其他刑罰也希望使犯罪者不敢再次犯罪，而達到威嚇的效果。而支持死刑者當然認為死刑是對罪犯的最大威脅，但如果兇犯連死刑也不害怕時，則其他刑罰就更不能阻嚇罪惡的發生了。

但反對死刑者則指出，從犯罪學及經驗得出的結果都顯示出，死刑

不能有效地阻嚇罪犯，因大部份罪犯在犯案前，也不會首先衡量所面對的懲罰有多重，所以用死刑來作為威嚇，並不一定比終身監禁更為有效。我們就以香港為例，死刑已沒有在本港執行(在近幾十年)，但謀殺案的犯案率(因在香港只有謀殺和從前叛國才會被判死刑)沒有明顯的增加。反觀在中國大陸，死刑普遍地被執行，但罪案率仍不斷上升。而且，正因為在很多不同的案件中，犯罪者也會被判處死刑，所以使罪犯有孤注一擲的想法，更容易有殺人滅口及垂死反抗的念頭，促成更多的人命傷亡。所以犯罪率的增減不一定和死刑的存廢有關，甚至不是刑罰所能帶出的效果，而是教育、民生和對生命的尊重等因素所做為的。

3) 改過

支持死刑者，指出死刑可使被判罰者因知道即將死亡而會面對天主的審判，故此會希望悔過。但其他人普遍認為死刑使犯罪者沒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基督教著名的神學家巴特則指出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為一切罪過作了補贖，這正代表了天主的仁慈和罪赦。表面看來，巴特是主張完全免除刑罰的，但他並沒有這樣說。不過，他認為所有刑罰應該是正面的，其目的是使罪犯者能再次投入法治的社會當中。而且，如果刑罰的目的若包含治療和教育作用的話，死刑便排除了這個目的。

5 總結

死刑一直以來都是人類社會刑罰中的一種，教會直到現今也認同國家（公權力）有依法判處死刑的權力，但是從現今社會刑罰的觀點和人道的立場來看，教會更感到抗衡暴力文化，她指出在現今社會中堅持使用死刑的非必要性；同時，寬恕和協助罪犯才更符合基督的精神。

我們同時可以看到整個文化的轉變，當人民對自己的權利有更深入的認識和認同時，他們便開始質疑政府是否有權去奪取一個人最基本的权利——生存。這轉變正表達出人對自身價值和人類尊嚴的重視。我們是按天主的肖像所做成的，所以無時無刻都是尊貴的，再不會像中世紀的時代那樣，將罪犯和野獸等同。而且，我們作為基督徒，更有責任在社會中宣揚寬恕與仁慈的精神；同時，也向全人類表明暴力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我們有更多、更好的方法解決我們的困難。